

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(九〇)
農林字第九〇〇〇三一三七八號公告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主旨：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所稱緊急應變警報訊號，係指土石流災害所需之訊號。

二、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：

(一)消防車警報訊號。

(二)救護車警報訊號。

(三)警車警報訊號。

(四)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。

(五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。

三、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：

(一)內容：

1. 消防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2. 救護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·四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·六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3. 警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

頻升至高頻時間○·二三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○·一秒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
4.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，高頻頻率九○○赫茲至一○○○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○·八秒，高頻持續時間○·二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5. 警急疏散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○赫茲至一五五○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，持續十五秒後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（含疏散區域、路線方向等）二次，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。

(二)樣式：

1. 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、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，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；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，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、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。

四、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：

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發布之，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。

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：

(一)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：

1. 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
2.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
3.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

(二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

1.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
2.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
3.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